

日本学术振兴会外籍研究员“桥”项目  
BRIDGE Fellowship Program  
评审委员会规则

1. 评审委员会委员由以下成员组成：
  - 1) JSPS 中国同学会会长
  - 2) JSPS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
  - 3) 根据情况，JSPS 中国同学会会长认为必要的 1 名至 3 名其他人员
  - 4) 根据情况，JSPS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认为必要的 1 名至 3 名其他人员
2. 第 1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委员任期与该职务的任期相同。第 1 条第 3 项和第 4 项的委员任期为一年。任期中出现委员空缺时，由 JSPS 中国同学会会长和 JSPS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协商选出新委员。
3. JSPS 中国同学会会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席。JSPS 中国同学会会长不能担任主席时，由 JSPS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担任。
4. JSPS 中国同学会会长及其他评审委员申请本项目时，不得担任评审委员。
5. 本规则用中和日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同学会名称：JSPS 中国同学会

同学会会长签名：刘山虎

评审委员会会长签名：刘山虎

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签名：山口英幸

2024 年 11 月 12 日